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291號

債 權 人 泉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藝銘

債 務 人 曾好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零陸佰玖拾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1	561,200元	106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2	546,130元	107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3	533,360元	107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